女子在公司食堂吃早餐摔骨折 人社部门不予认定工伤

当地人社局称仅午餐期间受伤被纳入认定范围

11月3日，重庆市合川区的蔡先生向记者反映，其妻子今年在公司食堂就餐时摔倒受伤，导致腰椎和尾椎骨折，花了2.5万元左右。但人社部门认为，该情况不符合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，不予认定工伤。蔡先生考虑进行行政复议，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蔡先生介绍，他的妻子王女士今年41岁，在重庆市合川区一家汽车零部件公司担任出纳工作，公司食堂提供三餐，午餐免费，早晚餐收费。今年6月25日早上，妻子打完上班卡后，在公司食堂打饭后走向餐桌时摔倒在地，随后被送医救治，“饭还没端到桌子上就摔倒了。”

蔡先生称，妻子送医后被诊断为腰椎和尾椎骨折，身体打了6根钢针，在医院住院两个月，医药费花了2.5万元左右。在公司配合下，他们向合川区人社局申报工伤。10月中旬，蔡先生接到了合川区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。

决定书上载明，王女士系用人单位财务部职工，2026年6月25日7时21分左右，王女士在公司食堂吃早餐时不慎摔倒致腰背部受伤，2026年7月15日经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诊断为“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，骶5椎体骨折，腰背部皮下筋膜水肿”。

在工伤认定依据结论一栏，合川区人社局认为，王女士受到的伤害，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，现决定不予认定工伤。

蔡先生表示，他认为妻子受伤情形应当符合工伤范畴，后续考虑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。

就蔡先生反映的情况，记者致电合川区人社局工伤保险科。工作人员称，目前全市有统一的意见，针对企业认定工伤情况，在单位食堂早餐及晚餐期间受伤都没有纳入工伤认定范围，目前只有午餐被纳入认定范围。

该工作人员还解释说，吃饭不算工作时间，即使要认定工伤，也要根据预备性条款。而预备性条款中早餐期间受伤没有纳入认定范围内，午餐时间受伤被纳入工伤认定范围，是因为中午就餐后下午要继续上班，“早餐可以在家里吃，也可以在外面吃，也可以在食堂吃，是自由选择，所以就没纳入。”

有律师认为，能否认定工伤的核心标准，要看是否符合“工作时间前后、在工作场所内、从事与工作相关的预备性工作受伤”的条件。企业食堂属于用人单位管控的附属工作区域，属于广义工作场所的延伸范围，本案当事人打卡后在公司食堂就餐摔伤、餐后即刻履职，具备法定工伤认定条件。

据极目新闻

幼童挣脱老人冲上车道 司机向右变道横车挡护

11月1日晚8时左右，广东普宁占陇镇一处路口，一名约两岁孩童突然挣脱同行老人的手，冲上机动车道。危急时刻，驾车下班经过的郑先生果断向右打方向，将车身横在路面，为孩子挡住后方来车。孩童最终平安，现场未发生碰撞。

郑先生提供的行车记录仪画面显示，事发时为1日晚8时52分许，其车辆时速约36公里。夜晚路面灯光昏暗，一名老人正带着孩童通行，孩童突然挣脱大人的手向前奔跑，进入机动车道，老人在身后追赶不及。

“我预判他可能会冲过马路，就往右打了方向，为他挡一下车。”郑先生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，该路段处于小型十字路口，没有设置红绿灯，且临近国道，他担心后方来车速度快、又存在视线盲区，一旦孩童冲过去，很可能被后车撞上。

郑先生回忆，横车后，后方车辆并未追尾，仅按喇叭示意，并不明白前方状况。而冲上路面的孩童随后掉头跑回，追上来的老人顺势将孩子拉住。

“那个时候第一反应没有想那么多，就是想护住小孩。”谈及是否担心被后车追尾，郑先生说，“事情过去了才会想到，只要小孩子没事，损失我自己可以承担，这个都是小事。”

确认祖孙二人平安通过马路后，郑先生没有留下联系方式，也没有与对方多作交流，便驾车离开。据了解，郑先生驾龄近20年，是一名经验丰富的老驾驶员，路上见过不少突发状况。11月2日，郑先生将挡车的行车视频发布在自己的社交账号上，随后经媒体传播，迅速引发关注，众多网友为他的冷静处置点赞。他表示，一个无意之举，“没想到有那么多人关心。”

郑先生表示自己发布视频的初衷只是提醒家长，“希望各位家长千万看好小孩，不管在马路上还是各种公众场所，都要看管好，不要让小孩乱跑。”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王云嘉 实习生 陈诺

